2022年度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管理局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地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自然保护区资源展示，向社会公示自然保护区地理地图和界限。
2. 按照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设置醒目的标志标牌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3. 协调配合专门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开展自然保护地的巡查保护、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建设项目的策划、获准后的组织实施。
5.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合理利用工作。
6.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湿地资源的普查、监测和保护。
7. 负责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湿地保护履职情况。
8. 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9. **机构设置。**

益阳南洞庭自然保护区洞庭湖管理局于2019年4月成立，其主要承担本区环境资源保护等职责。是区管委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加挂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湿地管理局牌子，机构代码证号码：12430904MB1962789K。

1、益阳南洞庭自然保护区洞庭湖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

(一)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负责信息综合、文秘、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政工人事、接待、后勤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

(二)科研监测股。落实保护区相关项目建设、制定和落实科研监测计划;负责组织保护地内湿地和珍稀水禽生物资源调查、技术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科学考察、课题研究，科研成果推广;负责保护地的常规监测，疫源疫病监测与上报。

(三)资源保护股(南洞庭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站、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负责保护地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负责落实上级对保护地的规划、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协调保护地内生态补偿、恢复、修复等项目的策划及获准后的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开展联合行政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行为进行巡查监督和查处;贯彻执行自然保护、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南洞庭护自然保护区大通湖管理局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益阳南洞庭护自然保护区大通湖管理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2.1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72.17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1.22万元，主要是严格预算执行，财政收入压减。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7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0.56万元，医疗健康4.43万元，农林水150.21万元，住房保障4.9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过“紧日子”相关政策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占 1.16 %；社会保障支出 10.56 万元，占 6.13 %；医疗健康4.43万元，占2.57%；农林水150.21万元，占87.25%；住房保障4.97万元，占2.89%。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2.7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9.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招商引资专项 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等方面； 湿地保护建设 支出87.4万元，主要用于湿地保护服务、水环境治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0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上升 4.59 %，主要是湿地保护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次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0.2 万元，拟开展 环境治理 培训，人数 2 人，内容为 水环境治理 ；拟举办 0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7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89.4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